

最新消息

111 年度臺南市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及健康檢查補助，自公布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時即截止受理申請！

(一)辦理期程：

1、申請日期：自公布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依申請順序補助，經費用罄時即截止申請。

2、健檢日期：自通知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未於當年度完成者不予補助，隔年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今年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族人：

1、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2、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5 歲之中低收入、低收入戶或本市列冊照顧之原住民。

3、每 2 年申請 1 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未達 6,000 元核實補助。

(三)申請程序：

1、檢具申請文件（申請表、同意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親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送請戶籍地公所協助轉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審核。

2、資格審核通過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持申請文件及健保卡至各特約醫院家庭醫學科進行健康檢查。

(四)補助項目：符合本計畫之掛號費用及本市特約醫院所提供之檢查衍生自費之項目。

詳情及相關表件請至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申辦業務—原住民

(https://web.tainan.gov.tw/Nation/News_Content.aspx?Create=1&n=919&state=F5D336F102ACBC68&s=7872414&ccms_cs=1&sms=9713) 查詢或下載。

相關檔案